

Cosmo Lady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構成

1.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根據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通過的決議案而成立。

成員

2. 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僅在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當中委任，並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多數成員（包括主席）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3.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師事務所之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的成員：(a) 其終止成為該事務所合夥人的日期；或(b) 其不再享有該事務所任何財務權益的日期。

秘書

4. 委員會秘書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倘公司秘書缺席有關會議，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應於他們當中推選一名成員或委任其他人士擔任會議秘書。

會議

5. 委員會至少每年開會兩次。委員會或本公司之核數師可在其認為有需要時要求召開會議。
6. 委員會會議可由任何一位成員通過公司秘書召開。
7. 委員會的兩名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
8. 只有委員會成員才有權出席委員會會議。其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董事、管理人員、外聘顧問或諮詢師）可於必要時，獲委員會邀請出席所有或任何部分會議。

9. 委員會會議應由成員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或成員議定的任何其他方式舉行。
10. 成員須就其為利益關係方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11.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

權力

12. 委員會的權力應包括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之有關守則條文內的權力。
13.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信息，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委員會合作，以滿足其任何要求。
14.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有需要時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並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職責及職能

15. 委員會的職責及職能將包括《企業管治守則》有關守則條文所載的職責及職能。在不影響前述情況下，委員會將會：—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且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之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之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d) 擔任負責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之主要代表；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e)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其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範疇；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v) 遵守會計準則的程度；

(vi) 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程度；

(f) 就上述(e)項而言：—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系統

(g) 檢討本公司在財務監控及內部監控的系統；

(h)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和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i)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j)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k)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l)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m)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n) 檢討本公司設定有關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就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o) 就文內所載述事項向董事會報告；及
- (p) 考慮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議題。

申報程序

16. 委員會將就其調查結果、決定及／或建議直接向董事會作出報告，除非法律或監管規定限制其如此行事（例如，監管規定限制其做出有關披露）。委員會主席須在委員會會議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的調查結果、決定及／或建議。公司秘書亦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會議記錄、報告及／或書面決議案（如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訂